

法学界热议《检察改革十年成就述评》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为深入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2月18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主持,中国人民大学司法数据量化与应用研究中心协办的“十年检察改革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检察改革十年成就述评》(以下简称《述评》)研究报告于会上发布。来自四川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以及中央政法委等高校和部门的专家学者,围绕《述评》报告内容、检察改革成就以及未来五年检察改革进行了深入研讨与展望。

检察改革十年成就述评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结合《述评》研究报告,从四个方面对十年检察改革的成就进行了总结:

第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多措并举推动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

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顺利实施,2022年,全国实行分类管理的检察人员总计18万余人。其中,检察官6.9万余人,占38.4%;检察辅助人员7.4万余人,占41.2%;司法行政人员3.7万余人,占20.4%。截至2022年12月,2100余名检察官因考核退出编制,员额退出机制取得实效。

制定落实司法责任追究和检察惩戒制度,2021年重点对2018年以来再审判判无罪的240余件刑事案件启动追责,对“张玉环案”“张志超案”等20余件案件直接挂牌督办,510余名检察人员因刑事错案被追究责任。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不断健全,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案件已近260万件。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深化落实,2019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主动记录报告过问或者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超过40万件。

第二,重構“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推动实现检察工作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重构。创新民事检察机制,力争抗诉一件促进解决一个领域、一个地方、一个时期司法理念、政策、导向的问题。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制度建设,公益诉讼案件超过3万件,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共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超过75万件,公益诉讼案件诉前整改率为98%以上。

追捕慎慎慎刑事司法政策的实施取得积极成效,诉前羁押率降至27.2%,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稳定保持在85%以上,该制度普遍适用的刑事诉讼新常态新格局已经形成。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相关规定,配合开展刑事审判全覆盖工作,全面推进人权法治保障,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2018年至2022年,共监督立案、撤案近25.5万件,对侦查活动提出违法纠正意见44万余件。

第三,依法能动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构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新机制。

检察建议正得到越来越多被建议单位的认可,截至目前,全国检察机关年均制发社会治理检



十年检察改革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暨《检察改革十年成就述评》研究报告首发仪式

2022年,听证员参加检察听证会110余万人次。创新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截至2022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5100余件,其中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案件3500余件。截至2022年12月,检察机关采纳多数听证员意见的案件占比达到80%。成立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推动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综合性司法保护。

第四,不断优化中国特色检察管理制度,建立中国式现代化检察管理体系。2011年,最高检成立案件管理办公室,全面推进案件集中管理工作。党的十九大以来,检察机关创造性提出“案-件比”评价指标,完善检察人员考核工作,建立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等制度。

“案-件比”指标在精确控制程序、促进办案效率、优化质量效果、维护当事人权利、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等方面均起到重要作用,是将“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的重要举措。自“案-件比”指标提出以来,共压减近百万个空转程序、内生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分别下降80%、96%,提前介入、自行补充侦查大幅上升。

热议检察改革十年成就述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认为,《述评》对十年检察改革成就的研究技术路线严谨,调研方法手段扎实,数据资料充分翔实,观点结论可信,政策建议切实可行,形成了一篇内容全面系统、归纳提炼新颖、条例层次清晰、语言文字流畅的高质量研究报告。《述评》反映出,近十年来,检察机关的机构职能和运行方式进行了整体性重构与系统性重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逐步趋于成熟定型,十年检察改革在中国的检察制度发展史上具有历史性的里程碑式重大意义。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叶青表示,《述评》质量高、分量重,全面、一体化地展现了十年检察改革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检察工作全方位的现代化提供了理论支撑。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朱宗智指出,《述评》以系统性调研,客观化数据,精练式阐述,全面总结了检察改革的十年成就,展现了一幅波澜壮阔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创新发展画卷。整体来看,十年检察改革既抓住了重点——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以及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改革,完成“规定动作”;也迸发了亮点——通过提出“案-件比”指标,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检察主导作用,开展企业合规改革,展示了自选动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韩大元认为,《述评》内容有四大亮点:第一,以丰富的事实、统计为依据,系统、全面地梳理过去十年检察改革成就,体现了专业的学术精神;第二,既有对成绩的充分肯定,也有对问题的归纳总结,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学术评价标准;第三,以四个方面的基本框架概括总结十年检察改革成就,满足了学术研究的体系性要求;第四,向社会公众讲述了生动鲜活的中国式现代化检察实践,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多元、更全面的公平正义,实现了学术研究与社会服务的紧密结合。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顾永忠表示,《述评》全面系统地概括了十年来检察机关在改革上取得的成就,是一份极具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的高质量研究报告。以“少捕慎诉慎押”以及“检察听证制度”为典型代表的检察改革,集中彰显了检察机关时刻以面向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为己任,充分体现了司法为民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精神内核,具备创新意识,富有改革精神。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认为,《述评》系统梳理了检察机关过去十年的改革发展历程,为检察制度史等理论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述评》反映出,近十年来,检察机关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司法改革为契机,抓住检察治理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以数字科技为依托,聚焦技术迭新赋能制度发展,极大地推进了检察工作现代化。

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方伟认为,《述评》立足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以联系发展的观点和方法对十年检察改革开展了全方位全体系的调研评估,形成了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述评》的完整历程,并对检察改革的方法论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总结。过去十年的改革,探索形成了以改革创新驱动检察业务全方位发展的新路子,通过改革提升了各级检察机关办案的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为未来检察工作建言献策

黄文艺指出,党的二十大系统地阐述和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中国式现代化体现在政法领域就是政法工作的现代化,体现在检察领域就是检察工作的现代化。从宏观上看,未来五年检察改革要围绕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这一大目标、大方向、大格局来把握。在微观上,数字检察是未来检察工作最具发展前景的增长点和突破点,建立健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是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

叶青认为,未来五年的检察工作一方面要加强检察机关对基层的法律监督,加强基层建设和治理的重心也应在基层,打通检察治理“最后一公里”,更高质量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另一方面要完善检察环节案件管理,设置科学的案件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办案质量、效果的评价机制;探索分层、分地域考核评价的方式;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办案质效综合评价机制,借多方合力助推新时代检察改革;建立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由办案向办案转变,细化监督办案流程,探索形成从案件来源、线索处置、立案、调查核实、研究决定、宣告送达、情况反馈直至案件归档的标准化、系统化程序。

龙宗智指出,深化检察改革可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分析解决影响检察改革深入的矛盾,包括监督制约的手段措施不足的矛盾,司法逻辑与行政逻辑的矛盾,司法责任制与指令权、管理监督权的矛盾等;二是明确检察管理的地位、作用与方式,绩效考核要处理好质量与数量、公正与效率的关系;三是加强检察人员队伍建设,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是关系检察工作持续发展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应当引起充分重视;四是深化综合配套改革,补强办案和监督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韩大元认为,检察机关在取得既有突出成就的基础上仍需再接再厉,踔厉奋发,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第一,未来的检察工作如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司法产品的美好期待,实现更高水平的人权司法保障;第二,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科学技术快速发展,数字浪潮席卷全球的背景下,如何处理司法创新与司法守正的关系;第三,检察机关如何统筹好涉外法治和国内法治,将中国的法治故事向国际社会传播分享,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为国际社会的法治建设贡献中国智慧。

张建伟表示,检察机关需要审慎使用数字科技,积极探索数字检察保障司法公正的新形式,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司法公正。方伟强调,解决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检察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根据党的二十大工作部署,未来的检察工作应继续坚持高点谋划布局,坚持高标准落地实施,坚持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结合,随着检察改革持续深化,检察工作现代化必将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和司法保障。

法界动态

中国人民大学与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签署特色学科合作共建协议



本报讯 记者黄洁 2月13日,中国人民大学与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特色学科合作共建协议签约仪式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张东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胡百精、副校长王易;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姜泽涛、副院长赵耀宏、韩东晖出席签约仪式。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齐鹏飞主持签约仪式。

张东刚指出,中国人民大学与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签署特色学科合作共建协议,是一次聚焦特色学科强强联合、团结奋斗,开展更深层次、更广领域的务实合作。两所学校都是红色血脉和延安精神的传承者、信仰者、弘扬者,都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等学科具有突出特色和优势,合作基础厚实,合作前景广阔。期待双方团结协作,强化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构建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希望双方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弘扬红色精神,从红色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利用各方面全链条发力,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与理论研究,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讲好延安的故事,讲好党创办新型高等教育的故事。

2023中国知识产权经理人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柳源远 近日,由中国知识产权杂志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新论坛暨2023中国知识产权经理人年会”在京举行。本届新年论坛以“善用机遇 行稳致远”为主题,重点关注后疫情时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法律合规问题,将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变革挑战与发展机会,作出总结与展望。论坛采用“主论坛+分论坛+颁奖典礼”的框架模式,以中国知识产权高峰论坛、中国知识产权管理实务论坛及中知法官论坛(商标法第五次修改相关问题探讨)三个主论坛为要点集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呈现知识与视觉盛宴。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郭永表示,论坛为知识产权人、知识产权界的经理人、学者提供一个思想交流的桥梁,提供了一个思想观点碰撞的场所和机会。论坛从2011年首次举办以来,所讨论的话题对整个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新问题都进行了有操作性的、脚踏实地的研讨。

上海企业合规检察研究基地年度工作计划交流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2月16日,上海企业合规检察研究基地年度工作计划交流会在华东师范大学举行。本次会议由上海企业合规检察研究基地执行主任周万里副教授主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阮祝军,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基地主任张志铭教授以及基地其他主要成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张志铭指出,应当认真思考如何扎实推进基地的工作,既要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行动方案,也要进一步推进组织机制方面的工作。他强调,面对理论上的质疑与实践中的困惑,必须理清合规与合法的关系。只有使得合规处于合法的延长线上,才能推动企业合规工作行稳致远。在今后的工作中,既要立足中国实践,也要关注外国经验;既要注重在实践中总结,也要具备理论上的前瞻性。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2月13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召开领导班子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围绕会议主题查摆突出问题,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深刻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和努力方向。党委书记、校长林胜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林胜指出,此次民主生活会贯彻了“严的标准和实的要求,达到了‘交流思想、形成共识、增进团结、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对校党委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履职尽责,具有重要意义。他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在持续提升政治站位上做表率;二是要在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上做表率;三是要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上做表率;四是要在带头讲担当抓落实上做表率。他强调,校党委要以这次民主生活会为起点,引领全校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办学治校各方面全过程,实施以质量为导向的体制机制改革,有力积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着力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生态,不断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为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论数据检察

前沿聚焦

贾宇

数字技术的创新发展和迭代提升,社会联结形式和方式的迅速变更,促使司法发生数字化转型。本文立足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以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为主线,剖析数字检察改革的动因和要义,在厘清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提出数字检察改革的实施路径。

数字检察改革动因

党的二十大报告鲜明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专章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突出强调必须“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并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2021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在百年党史上是第一次,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特别是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标新时代党和人民对检察履职的更高期望,检察机关当前最现实、最紧迫的任务,就是要直面《意见》指出的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针对法律执行和实施的短板,破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这一核心问题。

(一)检察工作现代化背景下传统法律监督模式的现状和问题。传统法律监督模式在监督质效上存在被动性、碎片化、浅层次、短板的,长期阻碍检察机关破解监督职能虚化、弱化等难题。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找到一把“关键”“钥匙”,一个关键变量,强有力地驱动法律监督工作解

题破局,化被动为能动,化碎片为系统,从浅层次走向深层次,全方位地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实现法律监督质效提升。

(二)社会治理现代化形势下法律监督促进治理的职责和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主体内容和必然要求,参与社会治理不仅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必然延伸,更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应有之义。新形势下加强法律监督促进社会治理,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治理职责的内在要求,是放大法律监督治理优势的迫切需要,更是提升法律监督治理效能的价值追求。

(三)新时代科技革命浪潮下法律监督模式变革的契机和路径。新时代检察工作要实现法律监督质效、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目标,关键变量和核心路径就是数字革命,其具有“一子落而满盘活”的裂变效应。检察机关必须融入数字战略全局,把握检察工作未来发展制高点,深刻认知其内涵、特征、作用以及对检察工作的巨大影响。检察机关适应数字革命,要紧扣法律监督职责使命和功能价值,从整体上系统重塑法律监督职能、模式、流程、手段和体制机制,使其能够促进社会治理从低效到高效,从被动到主动的深刻转变,真正实现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蝶变”。

数字检察改革要义

数字检察作为一项革命性、战略性的系统工程,核心要义在于“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这既是“本”的提升,更是“质”的嬗变。要探索实践“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路径,以数字化改革创造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前所未有、通向未来的新跨越。

(一)理念:从技术理性到制度理性的新跨越。数字检察不单是推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器”,更是检察工作从根本上实现高质量发展、迈入现代化“道”的引领性。数字检察旨在把数字化、一体

化、现代化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使之发挥全方位的引领作用,最大化激发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优势和功能潜力,实现法律监督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本质上是数字时代法律监督新战略、检察工作现代化新征程。2.整体性。数字检察是从整体上对法律监督工作传统思维方式 and 路径的革新,是一次对法律监督运行机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重塑变革,其不仅是法律监督手段的颠覆性创新,更是对检察工作的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和体制机制的系统性重塑,发挥全一体的最大效应,共同打开法律监督功能价值的新空间。3.撬动性。数字检察基于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通过践行“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着力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监督质效跃升和检察价值追求,是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释放检察生产力的系统性变革,对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发挥鲜明的撬动性、主导性、支撑性作用。

(二)数据:从被动监督到能动检察的新跨越。海量数据中隐藏着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执法司法不公不廉、社会治理漏洞和薄弱环节等问题线索。“任何违法犯罪都有一个信息链条,孤立看链条上的每个信息点很难发现异常,运用大数据筛查、比对、碰撞,信息点之间就有了交集、串连。”数字检察改革,通过盘活内部数据资源,攻克外部数据壁垒,统筹推进数据共享与数据安全保护,激发“数据”这一生产要素对法律监督工作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破解监督线索发现难、监督工作被动性、监督实效不明显等突出问题,全面激发内生监督动力,更加精准、有力、高效践行能动检察,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展现更大作为。

(三)平台:从应用辅助到模式变革的新跨越。实现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拥有海量数据资源,并非就拥有了监督线索,而是需要进一步开展数据的运用、碰撞和演算。浙江省率先探索建设的“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是“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

治理”的大数据法律监督运行机制和智能化系统,其是数据平台更是建模平台,是技术平台更是办案平台,是监督平台更是治理平台,其综合集成数据、算法、模型、算力等要素,以数据计算分析、知识集成运用、逻辑推理判断为核心,在检察数字化改革中发挥“大脑”的作用。平台上所有数字监督场景都按照“业务端”和“治理端”分类,将法律监督职能和社会治理职能有效融合,能够实现乘数倍增的监督效应,聚焦治理的穿透效应、部门多跨的协同效应和一体贯通的整体效应。中央政法委《关于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推进政法系统顽瘴痼疾常治长效的指导意见》把“探索建立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作为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重要举措之一。

(四)赋能: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新跨越。数字检察的重点在于以数据为基础,以平台为支撑,使检察官将算法、算力运用到法律监督工作中,系统重塑法律监督模式,用数字空间打破传统法律监督的时空限制,为法律监督提供发展动力和技术支撑,通过“解析个案、梳理要素”构建模型,输出线索“一地突破、全域共享”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机制,及时总结提炼经验,按照“系统抓、抓系统”“领域抓、抓领域”的方式,部署开展全域专项行动,推动类案监督在省域内全面铺开,滚动发展,实现从“一案一策”到“牵一串”的跨越性一步。

(五)治理:从职能延伸到价值重塑的新跨越。追求法律监督质效要以“监督促进治理”为更高层次的目标。数字检察通过将类案监督打造成“治理场景”,在全面激发法律监督内生动力的同时,也从根本上促进了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一方面,类案监督势必引向系统治理;另一方面,系统治理也将有力放大监督价值。“监督促进治理”既是数字检察的工作要求,更是具有塑型性质的价值追求,把追求个案正义提升到实现类案监督,促进系统治理的更高追求上,是对传统办案价值的升华与重新定义。

(文章来源刊于《中国法学》2023年第1期)